

最新乡镇欠薪工作总结(优质7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一看吧。

乡镇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一) 案件处置工作。为300多名农民工代发工资800余万元，对本年度已办结的98个欠薪案件全部录入智慧劳动监察信息系统，上线率达100%。办结率。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起，公安机关立案4起，采取强制措施2人。

(二) 宣传培训工作。

一是举办执法月专题培训会，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劳资专管员100余人参加。二是以“就业人才交流会”“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执法”等活动为契机，利用普法宣传、联合检查、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形式发放政策法规宣传资料5000余份，积极引导广大农民工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善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理性维权。

(四) 保证金收缴工作。截至三季度，差异化缴存金额630万元；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800余万元。

(五) 执法检查工作。

1.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20xx年4月1日至 5月25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共出动60余人次，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5家、劳务派遣公司20家，通过检查共发

现未依法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2件、其中1户持证人员未参加社会保险，针对发现的问题已当场责令其改正并报回复；吊销和撤销许可证2件。

2. 夏季执法月活动□20xx年4月1日至4月30日，出动执法人员210余人次，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27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5个。查处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1件，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1件。针对查出的违法行为，向企业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并督促用工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引导一用人单位依法为17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宣传资料。

3. 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专项行动□20xx年3月15日至5月15日，抽调执法检查的人员9人，分为2个检查小组，共检查用人单位16家，其中企业11家、劳务派遣单位1家、个体工商户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家，共涉及劳动者约750人。查出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违法案件1件，已当场责令企业改正，未发现超时加班等其他问题。

4. 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排查行动□20xx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全县32个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排查行动，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10份、行政处罚（处理）事先告知书2份，为2家企业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并对排查发现的13个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已整改完毕。

5. 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本年度我县书面审查总任务为600户，目前已完成书面审查用人单位651户，完成进度为，涉及劳动者万人，推荐省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3户、市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4户。

6.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此次抽查涉及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等共计6项抽查任务，联合市场局开展劳务派遣经

营企业6户。

（一）做好当前清欠工作。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清欠力度，贯彻落实“四个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联动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全面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各类根治欠薪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易发欠薪的行业为重点，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三）加大执法力度。针对重点行业欠薪问题，严格查处，该整改整改、该处罚处罚，对整改不到位、处罚不履行的企业依规纳入“黑名单”，督促工程项目、用工企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四）加大信访案件处置力度。针对信访案件，及时分析研判，制定工作措施，促进案件及时化解。

乡镇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制定方案。

市联席会议制度办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通知部署全市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广泛宣传，加大排查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监察处理和源头性案件移交查办工作，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确保成效。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区)考核办法》和《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门考核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领域、工矿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对建设施工领域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设立、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参加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20xx年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xx年底前全部清偿。

(三)广泛宣传，加强引导，营造氛围。

我市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增强了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劳动力市场开展维权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督促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和卡通画册6800份，接受咨询972人次。

(四)集中力量，拉网检查，高压威慑。

专项检查活动以来，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协调配合，积极作为，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按照边宣传、边检查、边发现、边清理、边处理的原则，对建筑施工、加工制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行业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形成“不想欠、不敢欠、不能欠”的高压威慑态势。参加检查398人次；共检查各类涉及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232户，其中建筑企业163个，加工企业24个，住宿和餐饮企业19个，其他用人单位26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1户。

(五)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专项检查工作中，我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工作协调、齐抓共管，形成了合力。一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加强源头治理，堵塞欠薪漏洞，及时预防和解决新的拖欠工程款和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二是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查阅凭证等方式，强调转变观念，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法，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六)工作成效。

根据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我市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为重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3个多月以来，经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个别约谈、重点督查、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拉网式排查。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清理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1户，涉及农民工119人，涉及金额260万元；为119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0万元。全市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讨薪事件，总体形势稳定可控。

(三)日常监管存在缺失。主动巡查力量不足，处理处罚不到位，没有完全将欠薪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一)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承担起政府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市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办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和考核，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源头治理，监管到位。一是加强排查、预防拖欠，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新的拖欠产生。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在工程立项审批、施工企业开工、工程竣工验收上实行全程监控，对施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爲。二是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台账，在保证全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做到用工企业和项目一个不漏。三是做好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处置预案，分析研判重点行业和难度大的案件，既要排查隐患，着力化解，也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合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执法刚柔并济，惩戒毫不留情。一是对欠薪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专人督办，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措施、责任、资金落实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为农民工专设投诉受理窗口，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切实消除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严格办案程序，速立速查、依法处理处罚。健全快速打击机制，与住建、公安等部门加强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批，震慑一片。三是落实“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行为。

乡镇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3月10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把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突出宣传好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

2. 深入宣传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

xx年5月起，我局派30余名干部先后100余人次赴清浦区、洪泽县34个村担任平安与法治建设指导员，对广大农民工及家属开展法制宣传7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我们开展了20余次法律服务进社区、走进直播室等活动，大力宣传涉农法律知识，增加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我们通过制作法制宣传栏、发调查表等形式提醒农民工在平时工作中和外出务工时要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注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收集保存相关权益受侵害的证据。

3. 将农民工法制宣传贯穿四级干部学法竞赛全过程

今年我们组织了全市四级干部学法竞赛，我们将土地法、土地承包法、劳动法、森林法、水法等与农民、农村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村居干部、乡镇干部复习和考试范围，通过考试促进学习，通过考试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4. 打造全天候“12348”法律服务平台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2348”法律服务工作职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值班制度、“12348”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要求。保证“12348”法律服务热线24小时为农民工开通。

5. 举办法援工作人员涉农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更好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专门抽调农民工案件较为典型县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参加省司法厅农民工涉法事务的专项培训，组织编写发放涉及农民工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书刊和涉及农民工案件的办案手册。

6. 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协调力度

我们联合共青团淮安市委调整了淮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的组成人员，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维权服务，尽量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解除后顾之忧。

7. 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涉及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案件

今年以来，我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盱眙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290名农民工被拖欠28万元的劳动报酬仲裁案，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110名农民工被拖欠32万元的工资款等案件，均取得了圆满的结果。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消除了社会负面影响，解了政府之忧，解了广大农民工兄弟之急，取得很好效果。

乡镇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我局重点对20xx年在建项目的7处水利工程进行了排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秦州区20xx年项目、白家河黑沟村至娘娘坝村段堤防治理工程、秦州区白家河郭陈村至南峪村段堤防治理工程、天水市秦州区齐寿镇猫眼沟柳沟村段堤防工程、天水市秦州区关峡水库工程□20xx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进行了全面的排查、自查，认真做好农民工欠薪隐患大排查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死角。

在专项行动排查中运用“三查两清零”排查法，对工程建设

项目权益告示牌、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记录、专用账户管理、纳入“陇明公”管理等制度、人工费用拨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情况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我局在建的水利工程都对进场工人均建立了农民工档案管理台账，采取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生拖欠工资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台帐，让农民工对工资收入明细清楚。不存在招标人未批先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倾向性招标、违法发包；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采取虚假手段骗取中标；中标人转包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进行围标串标活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过欠薪投诉举报等情况。

我局在建工程均存在问题是农民工用工大部分属临时用工，人员流动性大，用工时间较短，且人数少，施工结束后用工人员的工资只能采取面对面进行现金支付工资，对这类临时用工人员的管理比较困难，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难以落实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制度。

一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加快对欠薪案件的应急反应，简化群体性讨薪案件的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欠薪案件效率，及时高效的帮助欠薪农民工讨工资。

二是逐步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建立劳务费专用账户，逐步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基本实现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是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惩戒体系，及时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重大欠薪黑名单企业，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流汗不流泪。

乡镇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一)建立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乡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配备对口人员，形成工作网络。按照目标、任务、节点，落实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会议，大力宣传，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由于拖欠工程款原因十分复杂，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顽症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一是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制度。以工程担保为突破口，以诚信体系为依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二是完善市场体系。深化以“代建制”为重要内容的项目管理体制研究，特别在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在内的多种投资性质项目中实行“代建制”和代建形式的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构想。三是建立各相关部门闭合连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查实有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前置审批(备案)等方面严格把关。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我乡今年已先后对全乡在建工程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卡制度以及在工地现场是否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和告知牌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民工工资的发放手续。原来民工的工资一般是由项目负责人付给“小包工头”再由“小包工头”将钱付给民工，但有些小包工头为了达到独吞工钱的目的而逃之夭夭，致使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的发放。为了杜绝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乡要求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规范民工工资发放手续。

三是出重拳，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

四是同步解决一批拖欠民工工资。在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的同时，本着“接到一个、处理一个、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不间断地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接待和處理工作。

乡镇欠薪工作总结篇六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精神，我局超前部署，协同配合，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动员部署。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股、室、所、中心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下发《民乐县司法局关于20xx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点》。局机关召开专门会议，统一部署，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权益。在此基础上，局领导多次研判清欠形势，梳理“两节”拖欠工资重点隐患，落实重点欠薪隐患的清欠责任，为做好“两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大排查力度，化解重点隐患。为摸清底数，实时掌握清欠形势，自10月份开始，各司法所根据各自职能在本辖区内开展了欠薪线索专项摸排，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在春节前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农民工工资拖欠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年终集中结算支付”方式导致拖欠。这种结算支付方式较为普遍，农民工当月领取生活费，除几个传统节日结算

部分工资外，年底结清。据我们多年来了解，年终结算的工资总额要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60%以上。尽管平日拖欠工资时有发生，但大多数农民工不愿投诉举报，导致日常监管困难，甚至出现“盲区”。

二是工程项目因质量和合同纠纷导致拖欠。合同、价格、质量、决算等各种纠纷以及承包人工程亏损，都将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我们在清欠工作中，协调处理各类纠纷约占70%。

四是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导致拖欠。施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现象较多，有的层层转包，导致资金层层克扣，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一）加强法治宣传，全面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依法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维权工作长效机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突击性工作”变为“常年性工作”，把农民工维权工作常态化，做到相关责任部门时时讲，施工企业天天抓，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加强源头防控，做到防微杜渐，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乡镇欠薪工作总结篇七

截止11月，我局解决欠薪案件37件，涉及农民工人数270人，金额712万元，补发工资人数270人，责令支付农民工工资712万元；日常调处矛盾纠纷56件，涉及380人480万元；对9家单位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出行政处罚，收取罚金105万元，比去年增加100多万，督促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现工资代发工资2.36亿元。

我局联合其他单位开展专项支付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用工行为，摸排矛盾纠纷。一是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20xx年两次荣获全国清理人力资源市场先进单位；二是着力开展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规范企业依法用工起到积极作用；三是通过电话预、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年度审查工作，并对发生过欠薪的单位实施重点检查，有效减少欠薪隐患；四是联合卫健委、医保局、妇联、总工会，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主要对高新区企业实施重点检查，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

我局积极与住建局打好“组合拳”，严把企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批，确保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合理制定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程序，结合无拖欠证明开具，督促企业在鹰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今年，我局办理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35起，开具招投标无拖欠证明280余份。

今年以来，我市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4件，其中因拖欠工资被公布3件，向发改委信用中国平台推送行政处罚案件5件。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7起，参加行政诉讼2次。以上行政执法行为在社会产生较大影响，倍受群众称赞，对强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政执法成效、打击恶意欠薪行为起到积极作用。